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农场油料作物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菜或向日葵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作物”）：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作物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保险作物产量降低或保险作物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作物实际收入低于其所在区域保险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收入=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实际产量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利用卫星遥感图像测算并结合人工测产确定的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作物的实际产量。

实际价格中，除另有约定外，葵花籽、油菜籽的实际价格均以保单到期时所在月份的保加利亚农业部官方网站最新价格数据确定实际价格。保加利亚农业部官方网站网址：

<https://www.nsi.bg/bg/content/843/>。该网站价格发布频率为每季度一次。

若缺少葵花籽、油菜籽最新季度数据，则参考历年该季度保加利亚农业部官方数据价格平均值与保加利亚当地物价水平，由双方协商决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毁种抛荒行为；

(四) 改种其它作物的；

(五) 使用农药、肥料的品种、用量、施用时间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六)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度量单位

第七条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每亩保险金额根据保险作物的保险价格、每亩保险产量和保障水平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产量参考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保险作物近三年平均亩产，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作物的保险价格参照种植保险作物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等固定价格）及保加利亚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官方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本保险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重量单位为公斤或吨，面积单位为亩。若有其他度量单位，需统一到本保险约定的度量单位进行核算。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期间自油菜或向日葵在田间出苗成活开始，至销售结束时止，具体保险责任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当地农业部门有关油菜、向日葵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油菜、向日葵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油菜、向日葵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付金额=保险数量×每亩保险产量×保险价格—保险数量×每亩实际产量×实际价格

每亩实际产量：保险人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高估产模型”在生长期重要节点及重大灾害后测产、估产，结合当地收获前实地抽样测产等得出区域实际平均产量。

保险油菜、向日葵成熟前，保险人根据测产数据确定每亩实测产量；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第四条的方式确定实际价格，以核定实际亩均收入。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作物与非保险作物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作物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洪水、旱灾、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包括火灾和爆炸。